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可以在網路上分享補習班老師的板書嗎？

答：補習班老師上課講授或書寫於黑板的內容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就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。又著作權法所稱之「重製」係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，所以不論是抄寫老師上課內容，或予以攝影、錄音，均會涉及「重製」老師語文著作的行為，而將筆記上傳網路上，又涉及「公開傳輸」的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還是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（即補習班或老師）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將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喔。

商標

問：撤銷或變更商標代理人，智慧局是否會通知原代理人？

答：當事人來函撤銷代理人或變更代理人時，智慧局於核准撤銷或變更代理人時，原則上會副知原代理人，以因應部分代理人不知遭撤換的情形。但智慧局仍會視個案情事裁量有無副知原代理人的必要，例如申請變更代理人，但前後任的代理人均屬同一家事務所，此應屬事務所內部的調整，原代理人應已知悉，自無另外副知的必要。